

書面質詢

就學生減負事宜提出質詢

早前，有團體調查發現本澳七成半小學生書包超重，年級越低，書包超標比率越高。教青局開展的調查亦發現同樣結果，小一及小二學生的書包超重情況嚴重，當中小一學生書包重量約為學生體重的兩成，小二學生書包重量則約為學生體重的兩成一。有關問題引起社會強烈關注。針對學生書包過重問題，當局表示已著手與各校商討並推出“減重”措施，如課程改革、提供儲物空間及設置飲水設備等。但成效似乎並不明顯，仍有不少家長尤其是小學低年級學生家長批評學生書包過重問題依然存在。

其實，影響學生身心健康除了沉重的書包，還有課業重、睡眠不足等問題。早前曾有調查顯示本澳學生睡眠質量差、白天思睡情況較普遍，學生上學日平均整體睡眠時間不足 8 小時。

學生睡眠不足不論在本澳還是內地，都是一個普遍現象。內地通過每五年一次的調查發現，中小學生睡眠問題近年不但沒有改善，甚至每況愈下。為此，內地教育部於 2017 年底印發《義務教育學校管理標準》，當中明確提出“家校配合保證每天小學生 10 小時、初中生 9 小時睡眠時間”。為進一步確保實現上述目標，2018 年 8 月，教育部再次發佈消息：自 2018 年 9 月開學起，中小學生的上學時間不得早於 8 點，而上課時間則不得早於 8 點半。

學生減負是一個長期的教育話題，卻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決，似乎成為無解話題。也正因此，現在圍繞學生減負的問題基本只剩下呼籲，即便出台一些規定也不被人看好。不過，亦有聲音認為不應輕視呼籲的作用，一次次呼籲，由此增進共識、創造條件，最終會惠及到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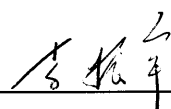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學校運作指南》規定學生書包重量不應超過學生體重的 15%，高於香港 10%及台灣 12.5%。社會因此有聲音建議當局收緊相關標準，惜 2019-2020 學年《學校運作指南》仍堅持原有標準。雖然有關標準不具強制力，但亦有督促學校

積極減輕書包重量的作用。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將書包重量佔學生體重的比例降至 10%？抑或不同教育階段設置不同標準，如小學及初中階段為 10%、高中則為 12.5%？雖然當局與學校陸續推出部分改善措施，但不少家長仍批評學生書包超重問題依然嚴重，請問當局未來將如何徹底改善有關問題？

第二，家課多是影響學生睡眠時間的一個重要因素。2019-2020 學年《學校運作指南》對學生的家課量作出規定，小學教育每天做家課的時間應約為 1 小時左右，小五及小六不宜超過 1 小時 30 分；初一至初三在 1 小時 30 分左右，不宜超過兩小時；高一至高三可彈性處理。其實，更早之前的《學校運作指南》對學生的家課量有更為詳細的規定，如 2011-2012 學年《學校運作指南》除對學生每日做家課的時間作出規定，亦同時限制學生每日家課科目數量，如規定小一至小四年級每日家課不宜超過三科或三項；小五至小六年級及初中一至初中三年級每日家課不宜超過四科或四項；高中可彈性處理。然而，近年的《學校運作指南》卻刪除有關規定，這無形中增加了學生每日做家課的難度，進而影響其睡眠時間。有小一家長反映學生每日家課科目不時會達到四項，對學生來說不太合理。請問，當局當初基於怎樣的考量刪除對學生每日家課科目數量的規定？未來會否考慮恢復有關限制？針對學生睡眠不足的問題，當局未來有何機制加以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9 年 11 月 15 日